2023年度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为认真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根据《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绩效管理任务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2019年2月28日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挂牌成立，5月27日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正式挂牌成立，5月31日乡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正式挂牌成立。现设有：办公室（加挂规划财务室）、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、拥军优抚股（加挂就业安置股牌子）共3个股室。

截止2023年11月31日区编办核定我局编制28名（含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），其中：行政编8名，全额拨款的事业编20名。在职人数为28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、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，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。

（二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离休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、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。

（四）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、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（六）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，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、疗养、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。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

（七）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。负责全区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、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、抚恤等工作；贯彻执行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纪念活动等工作，依法承担烈士墓修缮保护工作，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，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、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。

（九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。

（十）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财务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23年总支出11652.93万元。工资福利支出403.80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79.2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69.67万元,资本性支出0.2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1、收入情况。2023年年初预算数400.74万元，收入决算数为11652.93万元（因项目支出为财政预留，未纳入年初预算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34.78万元、其他收入18.15万元。本单位上年决算数12343.06万元。

2、支出情况。2023年年初预算数400.74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为11652.93万元（因项目支出为财政预留，未纳入年初预算）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34.78万元、其他支出18.15万元。本单位上年决算数12343.06万元，

3、收支决算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本年收入合计数为11652.93万元,本年支出合计数为11652.93万元。滚动结余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3年,我局进一步完善了“三公经费”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确保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。全年公务接待18批次203人，共计0.8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维护经费为0万元，出国经费均为0。

三、部门绩效目标

（一）部门绩效总目标

为防范财务管理风险，规范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经济运行活动，在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下，单位以各级财经政策和党纪党规为依据，参考市级其他部门做法，出台了《机关费用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。同时为规范系统重要项目建设铺排和大额资金分配使用管理，为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我局是单独核算的法人单位，各项财务制度健全，资金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，财务报账实行支付系统报账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；认真做到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由财政进行集中打卡发放，做到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浪费资金的行为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、及时、方便、快捷。对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措施，及时纠正，认真处理，强化管理，有效杜绝了优抚专项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的违纪现象的发生，保证了优抚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，确保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。保障各项服务顺利开展的同时，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，增强了军人的荣誉感、获得感和幸福感，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，服务对象满意度高,有力促进了国防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

严格预算执行，控制行政成本，“三公经费”只减不增，办公行政经费零增长。进一步确保年度收支平衡，保障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我局收到整体支出自评通知之后，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。由局长任组长，各相关股室负责人担任组员，采取了听取情况介绍、收集查看相关资料、检查财务会计记录，发放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方式，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梳理检查和自我评价。

五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》评分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92分。总的来说各项工作推进顺利，成效明显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3年单位履职尽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单位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，遵守财务规章制度，对经费审批有明确的规定，正确组织资金的调整和使用。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流程把关。1.经济性：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。2.效率性：专项资金报批程序严格，拨付及时，使用效率较高，服务对象满意。3.有效性：有力维护了军人的合法权益，生活待遇得到有效落实，退役军人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，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益。4.可持续性：区、乡、村三级成立退役军人服务站295个，覆盖面达100%。从中央资金到区县财政配套资金确保了项目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新部门成立，因资金量大，项目多。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细化。对项目资金的日常检查监督还有待加强。对所属资产还未进行过系统的盘查。

八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.抓紧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。

2.对单位的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。将每个入账资产进行喷码标识，明确到每个使用人，增强使用人对资产的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。

3.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常德市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4月10日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填报单位：鼎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: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| 编制数 | | 2023年实际  在职人数 | | 控制率 | |
| 28 | | 28 | | 100% | |
| 经费控制情况 | 2022年决算数 | | 2023年预算数 | | 2023年决算数 | |
| **三公经费** | 1.09 | | 0.81 | | 0.81 | |
| 1.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其中：公车购置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公车运行维护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2.出国经费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3.公务接待 | 1.09 | | 0.81 | | 0.81 | |
| **项目支出** | **11874.02** | | **11150.05** | | **11150.05** | |
| 1.业务工作专项 | **11874.02** | | **11150.05** | | **11150.05** | |
| 2.运行维护专项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…… |  | |  | |  | |
| **公用经费** | **108.00** | | **98.07** | | **98.07** | |
| 1.办公经费 | 26.76 | | 28.49 | | 28.49 | |
| 2.水电费 | 4.49 | | 2.58 | | 2.58 | |
| 3.差旅费 | 0.59 | | 2.78 | | 2.78 | |
| 4.会议费 | 0.37 | | 1.33 | | 1.33 | |
| 5.维修费（包括办公楼维修） | 4.8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6.印刷费 | 7.50 | | 3.42 | | 3.42 | |
| 7.物业管理费 | 3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8.租赁费 | 0.0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9.劳务费 | 6.03 | | 5.22 | | 5.22 | |
| 10.委托业务费 | 2.70 | | 0.50 | | 0.50 | |
| 11.工会经费 | 12.59 | | 10.26 | | 10.26 | |
| 12.其他交通费 | 6.47 | | 6.99 | | 6.99 | |
| 13.邮电费 | 7.66 | | 8.05 | | 8.05 | |
| 14.培训费 | 0.48 | | 0.48 | | 0.48 | |
| 15.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| 21.33 | | 27.95 | | 27.95 | |
| 16.福利费 | 3.20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17.税金及附加 | 0.03 | | 0.02 | | 0.02 | |
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——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**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** | —— | | 0.00 | | 0.00 | |
| **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（2023年完工项目）** | 批复  规模 (㎡) | 实际规模(㎡) | 规模  控制率 | 预算  投资  (万元) | 实际  投资  (万元) | 投资  概算  控制率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**厉行节约保障措施** | 无 | | | | | |

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所有项目情况，包括业务工作项目、运行维护项目等；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